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如下。

豁免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最近期申報的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最近期財政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早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任何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

豁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以重估價值報告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倘若新上市申請人已安排其物業資產進行估值或已安排其他有形資產進行估值，並將該等估值收錄於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招股章程內，則須於新上市申請人的財務報表內，將該等估值（或隨後的估值）減去為折舊或減值而撥備或撇銷的總金額。

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理由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並不被視為核心業務、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定價並非根據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釐定，而經計及配售新股份（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重估盈餘僅構成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1%。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的有關規定。